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公司電話：(02) 2655-77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81
3.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888 千元及 249,38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1%，負債總額分別為 2,280 千元及 210,01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3%，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15)千元、1,929 千元、857 千元及(1,87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2%、0%及(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5,004	1	$180,420	1	$369,12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893	-	3,054	-	2,00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8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8,392	1	131,253	1	135,9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3,844	-	116,035	1	168,98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7	-	-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100,931	-	103,179	1	118,2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0	77,528	-	99,065	-	55,8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6	32	-	48	-	217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1,990,395	8	1,993,663	9	1,975,959	9
1340	農產品	四及六.6	-	-	-	-	13,268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及六.5	-	-	-	-	183,749	1
1410	預付款項		106,078	1	132,471	1	101,95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85,582	-	100,301	-	89,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73	-	14,266	-	33,249	-
	流動資產合計		2,728,559	11	2,953,755	14	3,247,83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4,272	-	79,112	-	79,112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9及十二	-	-	-	-	8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10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836,710	3	804,791	3	1,220,1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2及八	17,253,065	67	17,385,472	81	17,263,472	7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837	-	1,695	-	2,251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6	115,381	1	100,704	1	92,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	-	-	-	3,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1、六.14及八	4,857,389	18	284,085	1	285,93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37,654	89	18,655,859	86	19,026,814	85
1xxx	資產總計		$25,866,213	100	$21,609,614	100	$22,274,6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漢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十二	$38,559	-	$59,077	-	$74,008	-
2150	應付票據		16,541	-	56,480	-	73,211	-
2170	應付帳款		32,122	-	111,846	1	101,58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4	69,363	-	82,464	-	113,0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269,074	6	113,474	1	487,97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27,314	-	55,392	-	66,036	-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88,713	1	297,308	1	197,62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	78,600	-	37,072	-	133,5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90	-	2,033	-	18,983	-
	流動負債合計		1,825,876	7	815,146	3	1,266,014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1,638,300	6	1,679,806	8	1,977,7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6	3,389,390	13	3,439,138	16	3,497,987	16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4、十一及十二	2,497,000	10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9	33,258	-	35,328	-	37,2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096	2	597,985	3	700,79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4,503	-	10,768	-	9,0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58,547	31	5,763,025	27	6,222,869	28
2xxx	負債總計		9,884,423	38	6,578,171	30	7,488,88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7,834,900	30	7,202,400	33	7,202,401	32
3200	資本公積		1,818,798	7	1,451,315	7	1,448,08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400	1	243,089	1	243,0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5,310	14	3,593,067	17	3,651,30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6,382	10	2,549,498	12	1,931,035	9
	保留盈餘合計		6,328,092	25	6,385,654	30	5,825,43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	-	(7,926)	-	309,855	1
3xxx	權益總計		15,981,790	62	15,031,443	70	14,785,76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66,213	100	$21,609,614	100	$22,274,6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複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59,378	100	$530,713	100	$554,454	100	$954,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六.24及七	(162,768)	(63)	(374,735)	(71)	(355,921)	(64)	(655,708)	(69)
5900	營業毛利		96,610	37	155,978	29	198,533	36	298,991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	(67,760)	(26)	(32,453)	(6)	(92,054)	(17)	(63,589)	(6)
6200	管理費用	六.22及六.24	(30,357)	(12)	(58,509)	(11)	(58,547)	(11)	(93,5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4	(1,305)	-	(3,307)	(1)	(2,488)	-	(6,480)	-
	營業費用合計		(99,422)	(38)	(94,269)	(18)	(153,089)	(28)	(163,663)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3			2,858	1	-	-	4,37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12)	(1)	64,567	12	45,444	8	139,70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6,842	3	26,406	5	7,450	1	30,8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226	81	94,381	18	369,841	67	183,022	19
7050	財務成本		(9,421)	(4)	(9,649)	(2)	(16,682)	(3)	(19,4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647	80	111,138	21	360,609	65	194,404	20
7900	稅前淨利		204,835	79	175,505	33	406,053	73	334,10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6	(6,284)	(2)	(52,834)	(10)	12,280	2	(40,749)	(4)
8200	本期淨利		198,551	77	122,671	23	418,333	75	293,358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551	77	$122,671	23	$418,333	75	$293,358	3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211		$111,124		$417,797		$273,289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		11,547		536		20,069	
			$198,551		$122,671		$418,333		$293,3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211		$111,124		$417,797		$273,289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		11,547		536		20,069	
			$198,551		$122,671		$418,333		$293,35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27		$0.15		$0.57		$0.38	
	本期淨利		$0.27		$0.15		$0.57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7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27		$0.15		$0.57		$0.38	
	本期淨利		$0.27		$0.15		$0.57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會計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152,287	$1,110,974	$140,838	$3,685,805	$2,085,653	$14,475,557	$289,786	$14,765,34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251	-	(102,2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154)	(360,154)	-	(360,154)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273,289	273,289	20,069	293,358
D5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73,289	273,289	20,069	293,3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114	37,107	-	-	-	87,221	-	87,22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98)	34,498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202,401	$1,448,081	$243,089	$3,651,307	$1,931,035	$14,475,913	$309,855	$14,785,768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202,400	$1,451,315	$243,089	$3,593,067	$2,549,498	$15,039,369	$(7,926)	$15,031,443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11	-	(83,31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5,359)	(475,359)	-	(475,359)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	-	-	-	417,797	417,797	536	418,333
D5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797	417,797	536	418,333
E1	現金增資	632,500	367,483	-	-	-	999,983	-	999,98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390	7,390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57)	57,757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834,900	$1,818,798	$326,400	$3,535,310	$2,466,382	$15,981,790	$-	$15,981,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6,053	$334,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507	41,194
A20200	攤銷費用	666	2,0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61	15
A20900	利息費用	16,682	19,447
A21200	利息收入	(992)	(3,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1,849)	(179,76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38)	(1,285)
A29900	其他項目（喪失控制力重評價數）	(5,8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57)
A31130	應收票據	2,633	(263,092)
A31150	應收帳款	48,956	(41,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48	36,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266	15,135
A31200	存貨	(270,793)	41,251
A31210	生物資產	(7,873)	(5,881)
A31230	預付款項	21,924	73,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27)	(14,747)
A32130	應付票據	(32,097)	34,452
A32150	應付帳款	(68,291)	(57,3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01)	80,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93	(25,772)
A32210	預收款項	283,758	(70,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4,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2)	(1,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037	9,114
AC0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874)	(100,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63	(9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7	4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5,1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53,717)	(57,824)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5,380)	(5,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8,503)	(277,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126)	(1,10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6,896)	(1,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	(70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51,599)	(63,21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5,600	287,6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下）	(593,27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21)	(8,97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94	3,086
B09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107)	(131,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8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5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3,5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5,000	1,815,2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7,521)	(1,422,5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755)	23,36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7,829
C04600	現金增資	999,98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661)	(19,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528	463,9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84	240,7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20	128,4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04	$369,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四十一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 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

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6)、(10)~(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③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④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⑤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⑥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6.30	103.12.31	103.6.3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農業(花卉)	- (註1)	- (註1)	44.88%
本公司及台林投資	雋大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工程業	- (註3)	44.36% (註2)	58.36%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台霖生技全數股權，故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

註2：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雋大實業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投資雋大實業起即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及報酬。

註3：由於雋大實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且本集團對雋大實業綜合持股少於50%表決權，故自該日起本集團對雋大實業喪失控制力，惟經判斷二十日至三十一日之損益，對上半年度影響不大，且考量合併報表編製實務之可行性，故合併報表係以雋大實業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至五月之損益併入，並自六月起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請參閱附註六.28。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3,888千元及249,385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280千元及210,01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15)千元及1,929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57千元及(1,871)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在製品及製成品包含所使用之直接人工及所分攤之製造費用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且參照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衡量。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係參造合約完成程度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收入。

13. 農業(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農業活動係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化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形，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蝴蝶蘭及其苗株

蝴蝶蘭及其苗株係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之蝴蝶蘭及其苗株未存在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係依據自交易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間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之情況下，最近之市場交易價格推算而決定。

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

本集團之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等生物資產在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決定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該些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成本模式。

生物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各該生物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茶　　樹	20~50年
果　　樹	50年
咖 啡 樹	(註1)
森　　林	(註2)

(註1)本集團之咖啡樹多屬生長階段，未達成熟階段，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註2)本集團之森林多屬保育之林木(柳杉、廣葉杉及台灣杉等)，砍伐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每年通過之核准定有限額。本集團基於環境保育之概念，並無砍伐計畫，因此並未估列耐用年限。

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木造	5~10年
金屬建造	10~20年
磚造	20~30年
鋼筋混凝土建造	40~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2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 築 物	28~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8.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

係蝴蝶蘭之誘導與增值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2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30	103.12.31	103.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70	$646	$838
支票存款	26,682	11,543	40,984
活期及外匯存款	162,881	143,280	291,450
附買回票券	14,871	24,951	35,849
合　　計	$205,004	$180,420	$369,12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30	103.12.31	103.6.30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	$4,893	$3,054	$2,000
合　　計	$4,893	$3,054	$2,000

	104.6.30	103.12.31	103.6.30
流　　動	$4,893	$3,054	$2,000
非 流 動	-	-	-
合　　計	$4,893	$3,054	$2,000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6.30	103.12.31	103.6.30
應收票據	$170,485	$131,253	$135,917
減：備抵呆帳	(42,093)	-	-
應收票據淨額	$128,392	$131,253	$135,917
應收帳款	$25,545	$119,246	$172,375
減：備抵呆帳	(1,701)	(3,211)	(3,394)
應收帳款淨額	$23,844	$116,035	$168,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	$-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	$-

(1)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係因營運而產生。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後30天至90天(工程業務除外)。工程授信期間視承接之工程案大小及複雜程度不一，一般係依工程進度收款，另工程保留款係依合約約定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收取。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	$3,211	$3,21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3,794	-	43,7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喪失控制力	-	(3,211)	(3,211)
104.6.30	$43,794	$-	$43,794
103.1.1	$1,751	$3,369	$5,12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568)	(158)	(1,7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6.30	$183	$3,211	$3,394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惡性倒閉，所認列之金額主係為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依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104.6.30	$23,951	$-	$-	$-	$-	$-	$-	$23,951
103.12.31	$116,035	$-	$-	$-	$-	$-	$-	$116,035
103.6.30	$168,507	$-	$161	$-	$-	$313	$-	$168,981

4. 建造合約

	104.6.30	103.12.31	103.6.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160,970	$317,696	$721,661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6,454	63,578	(241,972)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66,493)	(278,095)	(361,45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0,931	$103,179	$118,239

	104.6.30	103.12.31	103.6.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在建工程	$290,101	$326,020	$(443,91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工程毛利	81,755	56,805	258,03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預收工程款	(441,219)	(465,289)	72,8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9,363)	$(82,464)	$(113,025)

	104.6.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42,928	$198,309	$23,224	91%	$190,837	$30,696	$1,000
工程Y	60,316	53,402	3,929	95%	60,166	(2,835)	-
工程#939	226,396	168,182	58,065	99%	226,748	(501)	-
其　他	65,306	31,178	2,991	-	29,961	4,208	-
	$594,946	$451,071	$88,209		$507,712	$31,568	$1,000

	103.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37,155	$186,865	$21,624	88%	$182,387	$26,102	$1,000
工程Y	60,316	49,053	3,609	87%	55,511	(2,849)	-
工程#939	224,569	166,629	57,902	99%	222,539	1,992	-
工程#650	131,428	115,568	9,665	95%	127,687	(2,454)	6,704
工程#651	184,956	21,859	5,106	15%	29,593	(2,628)	-
工程#652	138,072	78,116	19,945	71%	103,724	(5,663)	9,074
工程#654	165,000	376	79	-	-	455	-
其　他	59,446	25,250	2,453	-	21,943	5,760	-
	$1,200,942	$643,716	$120,383		$743,384	$20,715	$16,778

	103.6.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已發生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完工比例	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工程#911/914/920	$215,243	$173,897	$19,793	90%	$158,525	$35,165	$1,000
工程Y	60,316	47,375	3,485	84%	51,936	(1,076)	-
工程#939	186,439	130,825	48,543	96%	206,068	(26,700)	-
工程#639	241,790	499,159	(257,368)	99%	232,907	8,884	-
工程#650	131,429	60,533	6,726	51%	58,450	8,809	3,069
工程#651	184,956	6,229	1,456	4%	18,496	(10,811)	-
工程#652	129,800	15,670	1,741	13%	30,974	(13,563)	-
工程#668	26,203	22,453	3,643	99%	24,755	1,341	-
其　他	50,554	23,553	2,864	-	23,252	3,165	-
	$1,226,730	$979,694	$(169,117)		$805,363	$5,214	$4,069

5. 存　　貨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不動產－土地	$1,891,588	$1,879,066	$1,863,891
商品存貨	20,096	22,288	18,040
製 成 品	29,285	31,510	23,92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905	48,295	43,121
原　　料	5,910	753	5,033
物　　料	7,986	8,623	11,936
在途商品	3,625	3,128	10,010
淨　　額	$1,990,395	$1,993,663	$1,975,959

(1) 上述存貨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如下：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存貨出售成本	$276,938	$488,920
存貨報廢損失	(3,586)	(6)
存貨盤(虧)盈淨額	86	1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1	-
其他營業成本	4,737	4,603
合　　計	$278,236	$493,531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存貨出售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1千元，主係因存貨出售等因素，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未有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情事。

6. 農產品及生物資產

本集團農業活動包括(1)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及出售(2)茶樹、果樹、咖啡樹及森林之種植。茶樹的種植係為茶葉的烘焙與加工提供原料，以供應各式茶類予客戶。果樹種植則係為出售果實或做為加工農產品原料之用。森林計有柳杉、台灣杉、楓香等樹種及肖楠和桃花心木造林地等，現已不進行開採與伐木作業，主要係用以提供觀光與生態環保效益。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將蝴蝶蘭之苗株及森林等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將茶樹、果樹及咖啡樹等分類為生產性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消耗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期初帳面金額	$48,318	$230,119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增(減)	-	4,375
因出售而減少	(163)	(34)
其他變動	349	(2,248)
期末帳面金額	$48,504	$232,212

生產性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變動調節表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期初帳面金額	$64,254	$48,180
因出售而減少	(128)	(73)
其他變動	14,883	7,586
期末帳面金額	$79,009	$55,693

(2) 前述部分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4.1.1	$64,254	$11,868	$52,386
本期折舊	-	392	(392)
因出售而減少	(128)	(128)	-
其他變動	14,883	-	14,883
104.6.30	$79,009	$12,132	$66,877

	總帳面金額	累計折舊	淨　額
103.1.1	$48,180	$11,512	$36,668
本期折舊	-	340	(340)
因出售而減少	(73)	(190)	117
其他變動	7,586	-	7,586
103.6.30	$55,693	$11,662	$44,031

本集團於當期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處分該等生物資產而認列之損失分別為 163 千元及 36 千元。

(3)

	104.6.30	103.12.31	103.6.30
生物資產－流動	$-	$-	$183,749
生物資產－非流動	115,381	100,704	92,494
合　　計	$115,381	$100,704	$276,243

(4) 本集團生物資產無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情事，亦無為發展或取得生物資產之承諾金額。

(5) 本集團生物性資產之財務風險，請詳附註十二。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提出購地需求之佃農協談購地價款後，經董事會通過並簽訂合約。上述交易符合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明細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土　　地	$85,582	$100,301	$89,347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入帳基礎係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30	103.12.31	103.6.3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4,560	$64,560	$64,560
展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6	6,756	6,756
其　　他	2,956	7,796	7,796
合　　計	$ 74,272	$79,112	$ 79,112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無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840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3,947千元處分利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2,673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1,327千元處分利益。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6.30	103.12.31	103.6.30
債　　券	$-	$80,000	$80,000
流　　動	$-	$80,000	$-
非 流 動	-	-	80,000
合　　計	$-	$80,000	$80,00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雋大實業(股)公司	$-	44.36	$-	-	$-	-

(1) 投資關聯企業

①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皆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09)	$-	$(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9)	$-	$(509)	$-

②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已減少至零，後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故上開金額，本集團並無認列。

③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並無公開報價者。

④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且本集團對雋大實業(股)公司綜合持股少於50%表決權，故本集團對雋大實業於五月二十日起喪失控制力，並自六月起將其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1.1	$321,862	$431,576	$31,861	$17,063	$1,213	$34,039	$125,991	$963,605
增添	90	963	3,547	1,298	56	2,639	50,504	59,097
處分	-	(194)	(787)	(153)	-	(1,045)	-	(2,179)
移轉	3,935	21,536	-	-	-	467	(41,973)	(16,035)
喪失控制力	-	-	(2,138)	-	-	(298)	-	(2,436)
104.6.30	$325,887	$453,881	$32,483	$18,208	$1,269	$35,802	$134,522	$1,002,052
103.1.1	$398,893	$1,034,544	$54,536	$16,598	$10,286	$48,049	$67,348	$1,630,254
增添	1,412	3,439	1,116	3,520	-	7,279	46,530	63,296
處分	-	-	(675)	-	(9,074)	(987)	-	(10,736)
移轉	-	(5,759)	(27)	788	-	(405)	(27,384)	(32,787)
103.6.30	$400,305	$1,032,224	$54,950	$20,906	$1,212	$53,936	$86,494	$1,650,027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1.1	$1,244	$118,182	$17,186	$4,603	$976	$16,623	$-	$158,814
折舊	408	5,751	1,248	972	101	2,289	-	10,769
處分	-	(194)	(787)	(153)	-	(1,035)	-	(2,169)
移轉	-	-	-	-	-	158	-	158
喪失控制力	-	-	(2,138)	-	-	(92)	-	(2,230)
104.6.30	$1,652	$123,739	$15,509	$5,422	$1,077	$17,943	$-	$165,342
103.1.1	$540	$358,435	$25,343	$6,503	$9,847	$19,253	$-	$419,921
折舊	296	14,923	2,598	905	101	3,315	-	22,138
處分	-	-	(675)	-	(9,074)	(900)	-	(10,649)
移轉	-	(1,386)	(16)	-	-	(87)	-	(1,489)
103.6.30	$836	$371,972	$27,250	$7,408	$874	$21,581	$-	$429,921
淨帳面金額：								
104.6.30	$324,235	$330,142	$16,974	$12,786	$192	$17,859	$134,522	$836,710
103.12.31	$320,618	$313,394	$14,675	$12,460	$237	$17,416	$125,991	$804,791
103.6.30	$399,469	$660,252	$27,700	$13,498	$338	$32,355	$86,494	$1,220,106

(1) 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6.30	103.12.31	103.6.30
房屋建築	$25,667	$25,667	$50,667
機器設備	3,609	3,966	3,966
運輸設備	5	5	5
其他設備	1,731	1,731	1,731
合　　計	$31,012	$31,369	$56,369

民國一〇四年、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度，本集團未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累計減損迴轉主係因本集團出售/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份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出所致。

(2) 存貨(不動產－土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存貨(不動產－土地)及未完工程	$5,380	$5,47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2%~2.15%	2.13%~2.36%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22,062千元及24,919千元，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380千元及5,472千元。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預收土地價款

依原證期會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集團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預收款項外，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4,503 千元、10,768 千元及 9,049 千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5) 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分別為632千元、10,294千元及10,29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分別為1,863千元、8,097千元及8,09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6) 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93,356千元、47,745千元及47,7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04.1.1	$16,424,346	$1,100,504	$17,524,85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51,599	-	51,599
處　分	(164,130)	-	(164,130)
移　轉(註)	(530)	-	(530)
104.6.30	$16,311,285	$1,100,504	$17,411,789
103.1.1	$16,359,267	$1,064,778	$17,424,04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63,216	-	63,216
處　分	(103,836)	(7,418)	(111,254)
移　轉	710	7,418	8,128
103.6.30	$16,319,357	$1,064,778	$17,384,135
折舊及減損：			
104.1.1	$56,554	$82,824	$139,378
當年度折舊	-	19,346	19,346
104.6.30	$56,554	$102,170	$158,724
103.1.1	$56,554	$45,394	$101,948
當年度折舊	-	18,715	18,715
103.6.30	$56,554	$64,109	$120,663

註：主係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淨帳面金額：				
104.6.30	$16,254,731	$998,334	$17,253,065	
103.12.31	$16,367,792	$1,017,680	$17,385,472	
103.6.30	$16,262,803	$1,000,669	$17,263,472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6,962	$85,864	$172,616	$171,74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44)	(2,040)	(3,693)	(3,96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93)	(1,538)	(2,786)	(3,078)
合　計	$83,725	$82,286	$166,137	$164,694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7,438,290千元、39,195,340千元及34,962,146千元，其中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43,483千元、6,319,955千元及6,319,955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等；內部自行鑑價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094,807千元、32,875,385千元及28,642,191千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為每平方公尺之價格。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過戶登記，全數價款皆已支付完畢。亞洲廣場大樓地下3樓與臺北市站前地下街連通道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開通啟用。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4.1.1	$-	$6,793	$6,793
增添－單獨取得	-	57	57
喪失控制力	-	(3,272)	(3,272)
104.6.30	$-	$3,578	$3,578
103.1.1	$6,869	$6,048	$12,917
增添－單獨取得	-	706	706
103.6.30	$6,869	$6,754	$13,623
攤銷及減損：			
104.1.1	$-	$5,098	$5,098
攤銷	-	446	446
喪失控制力	-	(2,803)	(2,803)
104.6.30	$-	$2,741	$2,741
103.1.1	$6,801	$4,055	$10,856
攤銷	15	501	516
103.6.30	$6,816	$4,556	$11,372
淨帳面金額：			
104.6.30	$-	$837	$837
103.12.31	$-	$1,695	$1,695
103.6.30	$53	$2,198	$2,25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營業費用	$175	$269	$446	$51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預付設備款	$-	$3,000	$-
存出保證金	751,963	4,870	6,1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2,38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3,039	276,215	279,743
合　　計	$4,857,389	$284,085	$285,932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應收帳款債權38億元，而該筆應收帳款債權之抵押品為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及龍泉段等206筆土地，為參與拍賣程序支付屏東地院保證金746,637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透過屏東地方法院執行拍賣程序以債權抵繳拍賣價金而取得該筆土地作為本公司茶葉生產基地。於簽約日時已支付部分價款及相關規費共302,387千元，另本期繳交部分款項，餘3,200,000千元未來將視營運及融資情況分期攤還，帳列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15. 短期借款

	104.6.30	103.12.31	103.6.30
擔保借款	$-	$12,500	$14,300
信用借款	-	32,000	35,000
信用狀借款	38,559	14,577	24,708
合　　計	$38,559	$59,077	$ 74,008
尚可動支額度	$528,560	$297,016	$548,989
利率區間	1.65%~4.21%	1.60%~4.03%	1.60%~4.12%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係台幣、歐元及新加坡幣信用狀利率區間。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4.6.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未動用額度	$-

103.12.31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4.05.29	1.54%~1.70%	$-
		未動用額度	$311,700

103.6.30

借款性質	合約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04.5.29	1.65%~1.70%	$-
		未動用額度	$312,000

(2) 應付商業本票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票券期間不超過一年。

(3)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公司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小　　計	-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小　　計	-	-	-
合　　計	$-	$-	$-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分別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到期。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4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止，尚餘面額 800 千元未進行轉換，前述未進行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計 1,2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進行償付。

原發行時，歸屬於權益要素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因主要債務契約到期，故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其他(逾期失效認股權)，且此項資本公積非屬公司法第 241 條所規範之資本公積。

另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分別為21千元、21千元及2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共計三年。

E.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F.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H.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17.5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3.1.1~103.6.30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39,045	$683,300	$-
本期轉換	3,788	66,300	-
本期買回	-	-	400
合計	42,833	$749,600	$400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千元，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屬權益部份均為4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均為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千元。

B. 票面利率：0%。

C. 債券總額：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千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千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D.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共計三年。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G.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之公開書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前述轉換價格目前調整為 17.5 元。

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3.1.1~103.6.30		
	已轉換股數(千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39,294	$696,500	$31,300
本期轉換	1,223	21,400	-
本期買回	-	-	800
合計	40,517	$717,900	$32,100

18.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4.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61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2)	50,000	民國106年5月26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3)	700,000	民國109年6月18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4年6月18日至民國106年6月18日為一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計分7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4)	300,9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債權人	104.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5)	54,0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小　　計	1,716,900	
減：一年內到期	(78,600)	
合　　計	$1,638,300	
授信額度	$3,557,500	
尚可動支額度	$1,600,500	
利率區間	1.50%~2.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增借款 805,000 千元，償還借款 757,521 千元。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612,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及12月19日提前清償共計1.02億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4)	311,1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5)	57,6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6)	700,000	民國108年5月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9日起每3個月本期平均攤還，計分20期。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及12月16日提前清償共計2億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625	民國104年9月2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24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1,614	民國109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84期。
台灣企銀信用借款	1,939	民國105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36期。
小　　計	1,716,878	
減：一年內到期	(37,072)	
合　　計	$1,679,806	
授信額度	$3,370,176	
尚可動支額度	$1,127,000	
利率區間	1.75%~3.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借款 2,250,999 千元，償還借款 2,161,361 千元。

債權人	103.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	555,000	民國110年11月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3年5月7日起每半年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5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4)	$321,300	民國119年3月11日到期，自民國101年4月11日起，平均攤還，計分216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5)	61,200	民國111年12月14日到期，自民國101年12月14日起，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6)	800,000	民國108年5月9日合約到期，每3個月本期平均攤還，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7)	7,500	民國104年12月21日到期，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每期6個月，第1期至第4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5期至第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按借款餘額計付利息，計分2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8)	57,428	民國111年8月9日到期，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9)	7,800	民國107年4月15日到期，自民國99年10月15日起，第1期至第36期每月償還本金40萬元，第37期至第89期每月償還本金100萬元，第90期償清積欠本息，計分90期。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10)	24,359	民國112年5月30日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0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120期。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11)	235,000	民國105年5月7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375	民國104年9月27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24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4,745	民國109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84期。
臺灣企銀信用借款	2,601	民國105年5月31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2年5月31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計分36期。
小　　計	2,111,308	
減：一年內到期	(133,565)	
合　　計	$1,977,743	
利率區間	1.75%~2.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增借款 1,815,252 千元，償還借款 1,422,584 千元。

(1)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車位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廠房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臺灣企銀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7千元及2,881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59千元及5,47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3千元及41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837千元。

20.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7,440千股、4,337千股及5,011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三日、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借款所需，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8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茲依前項之決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250千股，決議以每股15.81元為私募價格，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下額度16,750千股不擬予以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834,900千元、7,202,400千元及7,202,40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783,490千股、720,240千股及720,24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6.30	103.12.31	103.6.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766,460	$1,398,977	$1,398,9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671	14,671	14,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227	8,227	4,994
員工認股權	29,375	29,375	29,375
逾期失效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64	64	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	1	-
合　　計	$1,818,798	$1,451,315	$1,448,08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B. 員工紅利 5%；
C. 股東紅利為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50%。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期初餘額	$3,593,067	$3,685,805
處分相關資產	57,757	34,498
期末餘額	$3,535,310	$3,651,307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1	$102,25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75,358	360,154	$0.6067 (註 1)	$0.5036
	$558,669	$462,40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63,250 千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783,490 千股，因此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配發股利 0.6067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6,409千元，與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0,009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期初餘額	$(7,926)	$289,7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36	20,0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喪失控制力	7,390	-
期末餘額	$ -	$ 309,855

21. 營業收入淨額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商品銷售收入	144,069	$337,985	$308,031	$604,5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	(447)	(917)	(624)
建造合約收入	22,359	101,615	61,677	167,307
租金收入	87,794	86,951	174,289	174,160
其他營業收入	5,730	4,609	11,374	9,313
合　　計	$259,378	$530,713	$554,454	$954,699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不超過一年	$4,655	$2,989	$3,8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93	4,766	5,956
超過五年	-	1,421	1,604
合　　計	$13,348	$9,176	$11,4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最低租賃給付	$1,890	$1,835	$2,453	$3,690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不超過一年	$376,908	$362,351	$365,2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0,198	1,475,257	1,475,798
超過五年	5,104,586	5,540,109	5,540,109
合　　計	$6,971,692	$7,377,717	$7,381,124

2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或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六.6)	$-	$2,658	$-	$4,375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62	24,085	35,347	27,911	28,735	56,646
勞健保費用	922	2,160	3,082	2,653	2,581	5,234
退休金費用	651	1,349	2,000	1,633	1,666	3,2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6	2,212	3,328	1,273	2,160	3,433
折舊費用	11,626	3,794	15,420	17,071	3,617	20,688
攤銷費用	77	208	285	277	770	1,047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31	49,353	71,184	54,183	57,598	111,781
勞健保費用	1,782	4,797	6,579	5,568	5,636	11,204
退休金費用	1,140	2,719	3,859	3,072	3,237	6,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1	5,466	7,987	2,480	5,052	7,532
折舊費用	23,205	7,302	30,507	34,092	7,102	41,194
攤銷費用	154	512	666	533	1,479	2,01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利息收入	$557	$818	$992	$3,074
其他收入－其他	6,285	25,588	6,458	27,755
合　　計	$6,842	$26,406	$7,450	$30,82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73)	$(9)	$(7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0,071	94,240	361,858	179,8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8)	3,938	1,2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0	1,401	4,226	3,1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5)	(4)	(161)	(15)
其　　他	(11)	(1,145)	(11)	(1,178)
合　　計	$210,226	$94,381	$369,841	$183,022

(3) 財務成本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9,421	$8,418	$16,682	$16,6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32	-	354
應付短期票券承銷費	-	1,199	-	2,467
合　　計	$9,421	$9,649	$16,682	$19,447

26.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484	$63,503	$27,484	$66,3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4	(87)	324	(87)
土地增值稅	5,995	2,618	9,659	4,1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7,519)	(13,200)	(49,747)	(29,6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4	$52,834	$(12,280)	$40,74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6.30	103.12.31	103.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5,659	$69,945	$82,0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91%及4.1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子公司－台林投資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211	$111,124	$417,797	$273,2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8,311	720,025	729,326	718,54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15	$0.57	$0.38

(2)稀釋每股盈餘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211	$111,124	$417,797	$273,2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99,211	$111,124	$417,797	$273,289

	104.4.1~ 104.6.30	103.4.1~ 103.6.30	104.1.1~ 104.6.30	103.1.1~ 103.6.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8,311	720,025	729,326	718,54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	1,501	-	1,50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38,311	721,526	729,326	720,0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15	$0.57	$0.3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喪失子公司之控制力

民國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因雋大實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監事已非由本集團指派，故本集團對雋大實業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將喪失控制力時帳面價值貸餘重新評價。

另，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雋大實業(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雋大實業(股)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464
其他應收款	38,365
存貨	286,610
預付款項	4,469
其他流動資產	20,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
短期借款	(28,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75)
其他應付款	(38,87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664)
其他流動負債	(297,698)
長期借款	(23,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8)
淨資產(負債)合計數	$(13,282)

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無此情事。

29.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未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七、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及應收款項

(1) 租金收入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雋大實業	$81	$-	$81	$-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兩年，付款方式係採月繳支付。

(2)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雋大實業	$107	$-	$-

2. 保證及擔保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部分借款係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短期員工福利	$4,338	$4,314	$8,633	$10,046
退職後福利	79	92	155	186
合　計	$4,417	$4,406	$8,788	$10,232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104.6.30	103.12.31	103.6.30
存貨－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擔保	$1,911,510	$695,833	$692,598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履約工程保證金	597	11,003	29,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借款	226,539	182,231	260,698
建築物	銀行借款	200,243	202,740	551,12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5,638,320	5,438,564	5,503,871
建築物	銀行借款	998,334	981,954	1,000,6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 90,302 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 979,973 千元(原始成本 1,508,940 千元減累計減損 528,967 千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 06970000006 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 0987800770 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3 地號面積 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 0987801713 號」及「環水字第 0987801715 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 154 地號(面積為 73,662 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 154-2、154-3 地號(面積分別為 10,091、2,490 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 230,000 千元，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目前已完成相關整治作業，後續尚待政府環保機關進場檢測，確認合乎標準後始得解除列管。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及第二號「存貨」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他人購地或工程合約等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與存入保證票據為 200,878 千元。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向銀行融資及工程業務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與存出保證票據為 71,295 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預計買回之數量約 28,490 千股，預計買回區間價格為 11 元~20 元，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569,800 千元。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6.30	103.12.31	10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893	$3,054	$2,0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74,272	79,112	79,11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4,434	179,774	368,2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28,392	131,253	135,9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951	116,035	168,9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0,000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2,387	-	-
合　　計	$4,238,329	$589,228	$834,293

金融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559	$59,077	$74,00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8,663	168,326	174,799
長期應付款	2,497,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16,900	1,716,878	2,111,308
合　　計	$4,301,122	$1,944,281	$2,360,115

2. 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本公司生物資產之財務風險源自於生物資產市場供需之變動。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生物資產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任何衍生或其他合約以控管生物資產跌價之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對生物資產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由於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金額並非重大，故當新台幣對主要外幣升值/貶值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等，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減少1,578千元及1,841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債券係為依面額平價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若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持有供交易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遇有投資成本及持股比例等項目與董事會核准之投資計劃有未符情形，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依原核定投資計劃進行者，應立即作成報告依核決權限送呈簽核，以決定終止該投資計劃或修正原投資計劃。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則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79%及77%，故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可能性甚低，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作為基礎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6.30					
借款	$119,802	$621,475	$672,672	$377,021	$1,790,970
應付款項	48,663	-	-	-	48,663
長期應付款	-	2,497,000	-	-	2,497,000
103.12.31					
借款	$98,571	$685,256	$576,569	$451,388	$1,811,784
應付款項	168,326	-	-	-	168,326
103.6.30					
借款	$212,386	$910,348	$635,662	$471,721	$2,230,117
應付款項	101,588	-	-	-	101,58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893	$-	$-	$4,893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54	$-	$-	$3,054

103.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	$-	$-	$2,000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損失分別為161千元及15千元。

(3) 非重複性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10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4,999	$234,9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期初餘額	$266,764
出售	(266,764)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234,999
期末餘額	$234,999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說明	104.6.30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4,999	市場可比法	每平方公尺之價格(TWD)	$1

(4)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詳附註六.11)	$-	$-	$37,438,290	$37,438,290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千元)：

	104.6.30			103.12.31			10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30.86	$77	$30	31.65	$935	$351	29.87	$10,485
日圓	156	0.252	39	-	0.26	-	71,043	0.30	20,958
人民幣	1	4.973	5	2	5.09	9	-	4.81	-
港幣	2	3.98	7	2	4.08	7	2	3.85	7
歐元	-	34.46	-	-	38.47	-	71	40.78	2,892
澳幣	2	23.685	38	1	25.91	38	1	28.09	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5	30.86	$14,959	$60	31.65	$1,887	$129	29.87	$3,848

本集團無重大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對大陸投資概況：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百貨貿易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2)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
(3)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4.4.1~104.6.30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7,351	$22,359	$-	$169,710	$89,668	$-	$259,378
部門間收入	-	-	-	-	171	(171)	-
收入合計	$147,351	$22,359	$-	$169,710	$89,839	$(171)	$259,378
部門損益	$(50,194)	$(1,297)	$-	$(51,491)	$255,265	$1,061	$204,835

	104.1.1~104.6.30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4,694	$61,677	$-	$376,371	$178,083	$-	$554,454
部門間收入	56	-	-	56	423	(479)	-
收入合計	$314,750	$61,677	$-	$376,427	$178,506	$(479)	$554,454
部門損益	$(50,050)	$(31)	$-	$(50,081)	$456,047	$87	$406,053

	103.4.1~103.6.30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0,848	$101,648	$99,106	$441,602	$89,111	$-	$530,713
部門間收入	37	-	-	37	252	(289)	-
收入合計	$240,885	$101,648	$99,106	$441,639	$89,363	$(289)	$530,713
部門損益	$(769)	$9,616	$27,215	$36,062	$148,860	$(9,417)	$175,505

	103.1.1~103.6.30						
	百貨貿易	應報導部門					
	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6,062	$167,307	$183,193	$776,562	$178,137	$-	$954,699
部門間收入	43	34	5	82	504	(586)	-
收入合計	$426,105	$167,341	$183,198	$776,644	$178,641	$(586)	$954,699
部門損益	$(406)	$17,396	$47,998	$64,988	$283,746	$(14,627)	$334,107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4.6.30部門資產	$879,135	$230,815	$-	$1,109,950	$24,817,871	$(61,608)	$25,866,213
103.12.31部門資產	$925,013	$411,639	$-	$1,336,652	$20,340,257	$(67,295)	$21,609,614
103.6.30部門資產	$423,222	$420,005	$740,697	$1,583,924	$21,004,242	$(313,515)	$22,274,651

營運部門負債

	百貨貿易部門	應報導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4.6.30部門負債	$100,524	$90,808	$-	$191,332	$9,693,094	$(3)	$9,884,423
103.12.31部門負債	$118,177	$307,520	$-	$425,697	$6,163,968	$(11,494)	$6,578,171
103.6.30部門負債	$92,864	$366,253	$156,740	$615,857	$6,885,526	$(12,500)	$7,488,88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4.4.1~104.6.30	103.4.1~103.6.30	104.1.1~104.6.30	103.1.1~103.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51,491)	$36,062	$(50,081)	$64,988
其他損益	255,265	148,860	456,047	283,746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61	(9,417)	87	(14,6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4,835	$175,505	$406,053	$334,107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張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928	-	$2,928	
	基金－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	200	1,965	-	1,965	
本公司	股票－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1,854	1	-	
	股票－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26	281	7	-	
	股票－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	64,560	1	-	
	股票－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8	6,756	9	-	
	股票－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5	-	
	股票－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	448	1	-	
	股票－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	〃	38	31	-	-	
	股票－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9	342	3	-	
	股票－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0.014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2,566,641	$2,566,641	-	100%	$61,605	$(514)	$(514)	係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5,998	35,998	2,795	28%	-	(184)	269	註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48,635	48,635	1,641	16%	-	(184)	158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各子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4：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本公司及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